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8/05-06(03)號文件

檔 號：CB2/SS/9/05

##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在零售市場分開售賣冰鮮和新鮮肉類的建議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現時，香港除了從內地進口活豬及冷藏豬肉外，亦從泰國、澳洲及美國進口冰鮮及冷藏豬肉。在過去數年，每年平均進口的冰鮮肉類約達9 000公噸，約佔本港豬肉總食用量3%至4%。
3. 香港現時根據國際標準和做法，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設有一套監管制度。冰鮮豬肉的出口地必須提交資料，證明其冰鮮豬肉的衛生標準符合本港的檢驗檢疫規定。
4. 現時，約有300間新鮮糧食店(包括超級市場)及街市的攤檔獲准同時售賣新鮮和冰鮮肉類，但該等店鋪及攤檔必須符合發牌規定及租約條件。

#### 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安排

5. 內地取消輸港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管制及獨家代理制度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自2002年起，一直與內地機關保持聯繫，按步就班磋商各類肉類輸港的檢驗檢疫安排細則。
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及2006年曾舉行一連串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安排。在2005年，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供港冰鮮豬肉的衛生規定和機制，與內地構關達成協議。內地構關表示，冰鮮豬肉會由現時向香港供應活豬的認可養豬場供應，而該等冰鮮豬肉必須符合香港的檢驗檢疫規定。食環署已巡查內地4間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其相關養殖場。

7. 2006年2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食環署接獲內地機關有關化驗支援、檢測方法和其他安排的進一步資料。根據政府當局，香港已準備就緒，接受從內地指定加工廠供應的冰鮮豬肉。預計初期只會進口少量的冰鮮豬肉。

### **零售層面的管制 —— “一牌一店” 的建議**

8. 當事務委員會討論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擬議安排時，委員關注零售商把解凍後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售予消費者的情況。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消費者難以區分經解凍的冰鮮豬肉和新鮮豬肉。他們認為當局應就售賣新鮮肉類及冰鮮／冷藏肉類發出不同的牌照(即一牌一店)，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權益，以及便利執行出售冰鮮豬肉的發牌條件。在2005年1月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先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9. 為釋除委員的憂慮，政府當局由2005年6月起在零售層面上加強監管售賣冰鮮肉類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對冰鮮肉類的供應、處理、展示和儲存作出規定。如沒有遵從有關規定，食環署會即時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終止街市攤檔的租約。雖然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加強監管措施，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立法修訂，規定須申領不同牌照以售賣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其後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政府當局同意加快法例的草擬工作。

10. 在2006年年初舉行的多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安排。委員對於應否待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後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意見分歧。

11. 兩位事務委員會委員，黃容根議員和譚耀宗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他們強調，必須先解決部分零售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情況，以便更妥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公眾健康。

12.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郭家麒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同意延遲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因為本港現時已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豬肉，因此若內地的冰鮮豬肉符合香港的進口及衛生規定，便應獲准進口。

### **2006年4月2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13. 2006年4月28日，當財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根據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向豬場持牌人發放特惠補助金，以及向活豬運輸商提供貸款的議項(FCR(2006-07)5)時，張宇人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安排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尚未就進口內地冰鮮豬肉事宜達成共識，原因是部分委員認為應先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政府當局亦表示，雖然當局現正就落實“一牌一店”建議作準備，但議員需要時間審議法例。政府當局會嘗試解決對擬議進口安排的分歧，並希望可於一、兩個月內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15. 黃容根議員和譚耀宗議員指出，業界關注無良肉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以謀厚利。因此，業界提出“一牌一店”建議，以禁止這不當做法，並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消費者權益。

16. 財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以解決對進口內地冰鮮豬肉的分歧。

### 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17. 2006年5月26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意對《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作出修訂，禁止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豬肉／牛肉／羊肉和冰鮮或冷藏豬肉／牛肉／羊肉，但若冰鮮肉類在分發予零售店舖前已預先包裝，並按指定方式加上標籤，則不受此限。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肉商和有關團體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18. 肉商對立法建議持不同意見。一些商販歡迎建議，但另一些商販則認為建議不能解決無良肉商把冰鮮豬肉充當鮮肉出售的問題。一些商販反對立法建議設有例外規定。他們認為，為方便消費者區分冰鮮豬肉和新鮮豬肉，這兩類豬肉應在不同處所內出售，並受不同牌照規管。

19. 部分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他們認為建議平衡消費者和商販的利益。然而，另有一些委員質疑有否需要制訂擬議法例，以及擬議法例能否有效預防或遏止肉商把解凍後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不當行為。他們亦要求澄清冰鮮豬肉的包裝和標籤規定，以及新規定的執法事宜。

20.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立法建議未能完全杜絕無良肉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不當行為，但擬議安排會令肉商難以進行此不當行為。新規定主要提高對消費者的保障，並有助食環署執法。政府當局亦表示，為繼續便利消費者，當局會容許在同一處所內同時售賣新鮮和冰鮮肉類，但所售賣的冰鮮肉類必須預先包裝，並按指定方式加上標籤。這項例外安排將適用於任何新鮮糧食店，包括超級市場。

21. 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4日就立法建議的最終版本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修訂規例將於2006年7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6星期後(即2006年8月18日)實施，以便業界有時間作出所需調整。

22. 修訂規例禁止在同一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內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新鮮牛肉／羊肉／豬肉及冰鮮牛肉／羊肉／豬肉，但若冰鮮牛肉／羊肉／豬肉在分發予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前已預先包裝，並加上妥善標記和標籤，則不受此限。有關標籤必須以英文或中文，或以中英文列明食物名稱、“屠宰日期”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屠宰場的名稱和地址，以及淨重量等資料。

23. 根據修訂規例，任何人如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新鮮牛肉／羊肉／豬肉及冰鮮牛肉／羊肉／豬肉，即屬違法。此外，任何人如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已預先包裝的冰鮮牛肉／羊肉／豬肉的包裝，亦屬違法。觸犯上述兩項罪行者，可被處罰款最高5萬元、監禁6個月和每天罰款900元(如適用的話)。

2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修訂規例，但另有一些委員對新的包裝／標籤規定，以及修訂規例的執法有保留。委員提出下述問題／關注事項——

- (a) 對冰鮮肉類引進預先包裝及標籤規定的原因，以及為何除冰鮮豬肉外，亦對冰鮮羊肉和牛肉實施有關的規定；
- (b) 新規定如何有助執法對付將解凍後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不當行為；
- (c) 准許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和冰鮮肉類的安排，是否為方便超級市場的經營；
- (d) 只出售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或攤檔是否需遵從出售冰鮮肉類的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及
- (e) 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干擾冰鮮肉類的包裝，在修訂規例的新增第30F條下是否構成罪行。

25. 由於從本年夏季起，本港將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事務委員會亦關注修訂規例的實施日期，以及出售冰鮮肉類的額外發牌規定。

##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閱。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8月1日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1年6月13日	周梁淑怡議員就“非法進口肉類”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2年6月5日	麥國風議員就“零售商以低價出售新鮮豬肉”提出的口頭質詢  李華明議員就“超級廣場售賣豬肉”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3年11月26日	黃容根議員就“冰鮮肉類”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4年12月1日	張宇人議員就“從內口進口冰鮮豬肉”提出的口頭質詢
財務委員會	2006年4月28日	FCR(2006-07)5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豬場持牌人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豬場和活豬運輸業工人” (獲通過)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11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566/04-05(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8/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986/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29/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15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1230/04-05(04)號文件</p> <p>法律事務部就“一牌一店”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LS49/04-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74/04-05號文件</p>
	2006年2月14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069/05-06(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2)1069/05-0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48/05-06號文件</p>
	2006年3月14日	<p>黃容根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就“一牌一店”於2006年2月16日致函律政司司長 立法會CB(2)1414/05-06(01)號文件</p> <p>律政司司長於2006年2月28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2)1414/05-06(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函件 —— 立法會CB(2)1414/05-0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28/05-06號文件</p>

	2006年4月11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4/05-06號文件</p>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一牌一店” 建議於2006年5月3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920/05-06(01)號文件</p>
	2006年5月26日 2006年6月6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06/05-06(02)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106/05-06(03)號文件</p>
	2006年7月4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2633/05-06(01)號文件</p>